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3 年控留編制內幹事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職稱：約僱幹事。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時間為錄取公告後 3 個月內。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人事室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未報到或放棄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率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擇優列入儲備名額，儲備期間自甄選結果上網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於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其他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進用)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

五、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6 日（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資格條件：

(一)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之未具有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

(四)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七、僱用期間：

自本校通知錄取報到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報酬：每月薪資為 37,800 元。（依約僱 5 等 280 薪點支給，每點為新臺幣 135 元）。

九、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及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錄事項及消耗品之保管。
- (二) 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開會場地整理事項。
- (三) 協助各處室重大活動之支援工作（含簡易水電維護工作）。
- (四) 協助辦理小額採購工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 應繳表件：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簡歷 1 份（如附件四），以 2 頁為限。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經歷證明文件

## 6. 身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二) 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 (三) 下午 4 時前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郵逕寄 [lyps0600@lyps.tp.edu.tw](mailto:lyps0600@lyps.tp.edu.tw)，並於信件標題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以受理。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林小姐聯繫確認(電話：02-28366052#251)。本校將書面審核，合格者將擇優個別通知參加複審。

### 十一、甄選項目：

口試：成績佔 10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10 分鐘為原則)

★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另行通知(本校將書面審核報名者，合格者將擇優個別通知參加複審。)

(二) 甄選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以退件。

(四)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給與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3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學歷		
聯絡電話	手機：	(H)：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3 年約僱人員甄選應徵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 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

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約僱人  
員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應徵人員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